# 境外工程合同范本(汇总3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3-02

*境外工程合同范本1司法审判实务方面。笔者检索到的4篇最高院和地方高院的裁判文书，均支持工程总承包合同无效情况下，承包人仍然享有优先受偿权。在（20\_）最高法民终894号案件中，A公司与B公司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而后合同因违反招标投标的...*

**境外工程合同范本1**

司法审判实务方面。笔者检索到的4篇最高院和地方高院的裁判文书，均支持工程总承包合同无效情况下，承包人仍然享有优先受偿权。在（20\_）最高法民终894号案件中，A公司与B公司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而后合同因违反招标投标的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在合同无效情况下，法院认为EPC工程价款参照合同约定计取工程价款，并支持了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理论分析方面：

（1）立法目的：保护建筑工人的权益、保护承包人已经物化到建筑物中的劳动。不论合同是否有效，承包人优先受偿的权利都应当保护；

（2）权利基础：工程款优先权是为保护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给付请求权而设，与竣工验收合格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的规定相匹配。如果二者成立条件不同，优先权制度功能就会落空。

（3）工程质量是根本：质量合格是承包人请求工程款的基础，因此承包人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根本在于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而不在于合同有效或无效；

**境外工程合同范本2**

1.工程范围

2.合同文件

3.履约保证

4.工程差价和完工时间

5.转包和分包

6.图纸

7.一般责任

8.完工

9.工程\_\_\_\_\_

10.人员和财产的损害

11.第三方责任\_\_\_\_\_

12.人员的意外事故或伤害

13.对承包方未履行\_\_\_\_\_义务的救济

14.应当遵守的法规和规章等

15.其他承包方的加入

16.承包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

17.劳工

18.材料和工艺

19.施工的检验

20.不适当工作和材料的撤换

21.工程的中断

22.开始和终止的时间

23.工期的延展

24.工程的进度

25.工程的延期的损失计算

26.工程完工的证明

27.工程缺陷的保证和不履行义务的责任

28.合同条款的变更、增加和删减

29.由于工程数量变更所做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30.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31.工程量的计算

32.临时款项

33.付款和保留的余额

34.对承包方违约的救济和权力

35.特殊风险

36.合同的落空及其补偿

37.争议的解决——\_\_\_\_\_

38.通知

39.发包方违约

40.文字

41.应当遵守的法律

本合同由\_\_\_\_\_\_\_\_\_代表的\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发包方”，和\_\_\_\_\_\_\_\_\_代表的\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承包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点）订立。承包方在\_\_\_\_\_\_\_\_\_国注册为法人，其主要办事机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代表已经被授权签订约束该法人的合同。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范围

考虑到发包方将如下文所述付款给承包方，承包方特此与发包方订立协议，以执行、完成和继续与合同规定相符合的工作。

承包方负责提供与第二条所列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要求相一致的、执行和完成工作所必需的所有劳工，包括其管理，材料，工具，建筑方法，设备和装备。

第二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当被认为并被解释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投标须知；

2.特别条件（如果有）；

3.详细说明；

4.图纸等。

第三条?履约的保证

在合同签订日，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提供总额为\_\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在指定的担保和/或持续期间到期后方可解除，并且承包方因此应当在此期间维持保证的有效性。如果承包方的义务和责任无论因为任何原因迟延超过规定的完工期，承包方应当同样地延展担保以覆盖这种迟延期间。

第四条?工程总价和完成时间

发包方同意支付工程费用，并且承包方同意接受基于数量单所规定的工程单价或合同条件下所确定的其他类似款项的总价为\_\_\_\_\_\_\_的工程费用。

合同应当于\_\_\_\_\_\_\_\_\_\_\_\_\_\_\_\_\_\_（时间）完成。

第五条?转包和分包

没有发包方预先的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应把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中或其项下的任何利益转让。

承包方不能分包整个工程。除了合同其他方面规定的以外，没有发包方预先的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应当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这种同意，如果给出的话，不应当免除承包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并且他应当对分承包方、他的代理人或工人的违约和疏忽负责。

第六条?图纸

如前所述将提供给承包方的一份图纸的复印件，应当由承包方保存在工地，并且这份应当由发包方和被发包方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为检查和使用的目的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

无论什么时间工程计划或进展有可能被拖延或中断，承包主应当向发包方发出书面通知，除非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或命令，包括指示、指令或认可，由发包方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通知应当包括对图纸或命令的要求的详细情况和这种要求为什么要提出，要何时提出以及如果这一要求迟至可能造成的任何迟延或中断。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方疏忽或无能，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任何承包方根据本条第（3）款所要求的图纸或命令，承包方因此遭受拖延，那么发包方应当在决定合同所确定的任何时间的延展时考虑这种拖延。

第七条?一般责任

承包方应当全权负责所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和建筑方法的合适、稳定和安全，但是承包方不应对永久性工程或任何临时性工程的设计或详细说明负责，除非合同中已经清楚地规定了。

发包方应当使承包方根据投标文件可以得到发包方或代表发包方从已经进行的与工程有关的调查中应当已经得到的关于水文条件和地下条件的数据，并且投标应当被认为是基于这些数据的，但是承包方应当对他自己的解释负责。

承包方应当被认为已经检查了施工现场和它的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得到的资料，并且就实际情况而言，在提出他的投标之前就对包括地下条件、水文和气候条件、工程的范围和特征、完成工程所需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的方法和他可以要求的贷款等的形式和特征感到满意，一般来讲，应当认为承包方已经得到关于上文提到的风险、意外事件和一切其他可能影响他投标的情形等的必要的资料。

承包方应当被认为在投标前就对工程投标的和估了价的工程数量单和进度、价格表所规定的工程进度和价格的正确性和资格感到满意，除了合同规定的其他方面，投标书的进度和价格应当包括其在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一切为正确执行和继续工程的必要的事情。

除非法定或实际上的不可能，承包方应当严格地依照合同执行和继续工程，以便发包方感到满意，并且应当在任何事情上严格地遵守发包方的指令、指示，无论合同中是否提到或是否与工程有关。

（1）承包方应当在与执行和继续工程有关的施工现场提供和雇用：

（a）只有在他们各自职业领域是熟练的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对他们所被要求的管理工作进行正确管理的称职的副代理人、监工和领导；并且

（b）正确、及时地执行和继续工程所必须的熟练的、半熟练的和非熟练的劳动力。

（2）发包方可以自主地提出异议并要求承包方立即从工程中解雇那些承包方在执行或继续工程期间的雇用的任何人，这些人在发包方看来，在正确执行他们的职责方面是不规矩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者他的雇用被发包方认为是不愉快的，并且这些人没有发包方的书面承诺不应再被雇用于工程。任何被从工程中解雇的人应当立即由发包方认可的称职的人代替。

与工程相联系，承包方应当以自己的费用为保护工程或为公众及其他人的安全和便利，在任何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应发包方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警卫、围墙和守护。

第八条?工程完工

从工程开始直到依据第26条为整个工程的完工证书所确定的日期时止，承包方应当对其管理全权负责。倘若发包方就任何一部分的永久工程发出完工证书，承包方就将从该部分的完工证书所确定的日期之日起终止对该部分永久工程负责，并且管理这部分工程的责任转移给发包方。承包方应当对其承担的任何未完成的工作在工程持续期间到该未完成的工作完成时全权负责。只要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发生来自无论什么原因的破坏、损失或损害，但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预期风险除外，承包方应当对他应当以自己的费用并使其恢复原状，以便在完工时永久性工程应当在良好的状况和条件下以及在每个方面都与合同的要求相符的管理行为负全部的责任。在任何预期的风险引发的任何破坏、损失或损害的事件中，如果达到发包方所要求的程度和本合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承包方应当修理并使其恢复原状，费用由发包方承租。承包方也应对为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作或遵守本合同第27条项下的责任由其进行施工的过程中由其所引起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坏负责。

“预期的风险”是指战争（无论战争是否被宣布）、敌对行为、侵略、外国敌人的敌对行为、\_\_\_\_\_、\_\_\_\_\_、\_\_\_\_\_或军事^v^或篡权行为、内战，或者除非完全由承包方或其分包方的雇员在施工过程中引发的，\_\_\_\_\_、动荡或混乱，或者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被发包方使用需要的占有，或者任何这种作为一个经验丰富的承包方所不能预见的自然力的作用，或者一切为此\_\_\_\_\_同提到的“预期风险”所作的合理的准备或\_\_\_\_\_。

第九条?工程\_\_\_\_\_

在本合同第八条项下没有限定其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承包方应当以发包方和承包方其同的名义为由于除预期的风险以外任何原因所引起的一切损毁\_\_\_\_\_，因为根据合同条款承包方是有责任的，并且在这种方式下，发包方和承包方在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间和工程继续期间内对某一原因引起的，发生在工程继续期间之前的损毁受到\_\_\_\_\_的保护，并且对承包方为完成第二十七条项下的义务的目的所执行的任何工作期间所引起的损毁受\_\_\_\_\_的保护：

（a）按估算了的现时合同价值所要施工的工程或者和材料一起被列出的以其替代物的价值在工程中合并计算的增加的费用。

（b）以其替代物的价值计算的建筑机械和其他被承包方带人施工现场的东西。

这种\_\_\_\_\_应当由一个\_\_\_\_\_公司完成，并且在条款方由发包方认可，该认可不能无理由地扣留，并且承包方无论何时都应根据要求向发包方提供\_\_\_\_\_单和现在的\_\_\_\_\_费的付款收据。

第十条?人身和财产损失

除非如果并仅就合同有另外规定，承包方应当保护发包方免受在工程执行和继续过程中发生的无论是关于对任何人身的伤害和侵害或对任何财产的本质上的或物理上的破坏的任何损失和权利要求，并且免受任何请求、诉讼程序、破坏、诉讼费用、控告和支出，无论是在哪方面或与什么相关联，除非这些赔偿是关于：

（a）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永久性工程占用的土地；

（b）发包方在任何土地之上、之下或通过该土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

（c）根据合同执行和继续工程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所引起的对人身或财产的伤害或破坏。

第十一条?第三方责任险

开始执行工程之前，只有在没有本合同第十条项下限定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形下，承包方应有义务为由于执行工程或合同可能引起的包括发包方财产在内的任何财产或包括发包方任何雇员在内的任何人的任何本质上的或物理上的损毁或伤害投保，除非可归因于此的事件已经在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中提到过。

这种\_\_\_\_\_应当由一个\_\_\_\_\_公司完成，并且在条款方面由发包方认可，这一认可不能无理由地扣留，并且至少为\_\_\_\_\_\_\_\_\_（金额）。承包方无论何时都应当根据要求提供\_\_\_\_\_单和现在的保费的付款收据。

\_\_\_\_\_条款中应当包括这样一项规定，即在任何请求事件中，因为承包方将被授权接受\_\_\_\_\_单项下对发包方的补偿，\_\_\_\_\_公司将保护发包方免受这种请求和任何诉讼费用、控告和支出。

第十二条?工人的意外伤害事故

发包方不对任何人或承包方及其分包方雇用的其他人由于任何意外事件或伤害在法律上应支付的赔偿负责，除非这一意外事件可归用于发包方、其代理人或者雇员的任何行为或违约。承包方应使并持续使发包方免受这种赔偿，除非如前所述，并且使其免受无论关于什么的一切请求、诉讼程序、诉讼费用、控告和支出。

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认可的\_\_\_\_\_公司投保这种责任，这一认可不能无理由地扣留，承包方并且应当在他为工程雇佣的人被雇佣的全部期间内继续这种\_\_\_\_\_，并且应当根据要求提供这种\_\_\_\_\_单和现在的\_\_\_\_\_金的付款收据。除此之外，关于被分包方雇用的任何人，如前所述，在本款下如果分包方已经就这些人以\_\_\_\_\_单项下发包方免受索赔的形式或投保了责任险，那么承包方的\_\_\_\_\_义务应当是令人满意的，但承包方应当要求这些分包方根据要求提供\_\_\_\_\_单和现在的\_\_\_\_\_金的付款收据。

第十三条?对于承包方未履行\_\_\_\_\_义务的法律救济

如果承包方未能完成并有效地维持在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提到的\_\_\_\_\_，或他在合同项下被要求完成的其他任何\_\_\_\_\_，那么，在这种条件下，发包方可以完成并有效地维持这\_\_\_\_\_，并为那种目的在必要时支付\_\_\_\_\_金，并时时从如前所述的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的到期的或即将到期的款项中扣除，或从承包方取得同等数额的到期债权。

第十四条?应当遵守的法规、规章等

对任何国家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他法律，或者任何规章，或者任何地方的或其他正当组成的当局的细则关于工程的执行，和根据规定和章程或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工程的任何形式的影响的公众团体和公会要求给出的一切通知或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方应当给出通知并支付费用。

承包方应当在各方面遵守如前所述的适用于工程的任何这种法规、法令和规章或者任何地方的或其他正当组成的当局的细则的规定，并且遵守这种如前所述的公众团体和公会的规定和规章，而且应当使发包方免受所有因违反任何这种法规、法令或法律、规章、细则的每一种惩罚和责任。

发包方将偿付或酌情考虑承包方应支付和已支付的与这种费用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其他承包方的加入

承包方应当给发包方所雇用的其他承包方及其工人和发包方的工人以及可能在施工现场或其附近被雇用从事任何本合同未包括的或任何发包方可以参加的与工程有关或辅助工程的任何合同的工作的任何其他正当组成的当局提供一切合理的机会。

第十六条?承包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

在工程进展过程中，承包方应当合理地保持施工现场免受一切不必要的妨碍，而且应当存放或处理任何建筑机械和剩余的材料，并且以施工现场清除任何残骸、垃圾或不再要求的临时工程。

在工程完成时，承包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所有的建筑机械、剩余的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且使整个工地和工程清洁而且在使发包方满意的整洁的条件中。

第十七条?劳工

承包方应当自己组织所有当地的或其他地方的劳工的雇佣，并且除了承包方在其他方面提供的以外，还负责运输、住宿、膳食和工资。

就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措施而言，承包方考虑到当地的条件，为使发包方满意，应当在施工现场提供充足的饮用水和其他水的供应，供承包方的职员和工人使用。

除了根据现时有效的法规、法令和政府规章或命令，承包方不应当进口、出售、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法让与任何含酒精的液体或^v^，或者允许或负担其分包方、代理人或雇员的任何这种进口、买入、礼品、易货或让与行为。

承包方不应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法让与任何武器或各种弹药给任何人；或者允许或负担如前所述的行为。

承包在对待他所雇用的劳工中应当充分注意到所有公认的节日、休息日和宗教日以及其他风俗习惯。

在任何传染自然界的疾病发生的事件中，承包方应当遵守并执行这种由政府，或地方医学或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这种疾病所可能作出的规定、命令和要求。

承包方在一切时候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任何由其雇员引起或在他们中的不合法的、扰乱性的或者混乱的举动，并且为维护和平和保护工程周围的人身和财产制止这种举动。

第十八条?材料和工艺

一切材料和工艺应当是合同中和根据发包方的指令所记述的各种类别，并是应当时时接受发包方可能在加工厂或制造地或者在施工现场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以及任何这类地方进行的检验。承包方应当提供通常为检查、测量和检验任何工作和任何使用的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所要求的帮助、仪器、机械、劳动力和材料，并且应当为发包方所选择和要求的检验在材料用于工程前提供材料的样品。

一切样品应由承包方提供，如果这种提供已经由合同规定，则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否则，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如果检验已经由合同规定，并且，仅就负荷检验或者确定任何已完成的设计或部分完成的工作是否适合其想要达到的目的的检验而言，在合同中以充分的细节列举了以使承包方能在确定价格时或在其投标中考虑这些时，进行检验的费用应不由承包方承担：

如果任何一项检验是由发包方以下列任何一个方式指定的：

（a）未被这样设想或提出；或者

（b）（就上面提及的而言）没有这样列出；或者

（c）尽管是由发包方这样设想或提出，但是由一个\_\_\_\_\_的人在施工现场或材料的加工厂或制造地之外的任何其他地方检验的；

如果检验显示工艺或材料不符合同的规定，那么这种检验费应当由承包方承担。

第十九条?施工中的检验

发包方和其授权的任何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地点和所有的正在开展工作的或为工程存放材料、人工制品或机器的地方，并且承包方应当为获得这种进入的权利提供每一项便利的帮助。

没有发包方的认可，任何工作不应逃避检查，并且承包方应当为发包方提供充分的机器检查和测量任何可能将逃避检查的任何工作和在永久性工程施工前检查其基础工程。无论何时，这种基础工程工作为检查做好或将做好准备时，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发出到期通知，同时，发包方应当没有不合理的拖延为检查和测量这种工作或检查这种基础工程的目的到场参加，除非发包方有根据地认为不必要并向承包方提出了建议。

第二十条?不合适的工程和材料的返工和更换

发包方在工程进展期间有权时时以书面形式命令，

（a）在命令所规定的时间中从施工现场更换任何在发包方看来与合同不相符的材料；

（b）合适的替代物和合适的材料；并且

（c）更换并正确的再执行，尽管任何对其预先的检验或为此的临时工程，在发包方看来，在材料和工艺方面是与工程不相符的一切工作

就承包方在执行这种命令中所作出的违约而方，发包方应当有权雇佣并且付款经其他人以执行同样的工作，并且所有因其发生或附带的费用应当由发包方从承包方取得补偿，或者由发包方从付给承包方的到期的或即将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工程的中断执行

根据发包方的书面命令，承包方应当在发包方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和方式中断工程的进展，并且应当在中断期间正确地保护和保管工程，就发包方看来是必要的。承包方在执行本条项下的发包方的指令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应由发包方承担和支付，除非这种中断是：

（a）在合同中其他方面规定的；或者

（b）由于承包方所作出的一些违约的原因的必要；或者

（c）由于施工现场的气候条件的原因的必要；或者

（d）为正确执行工程或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的必要，就种必要性而言，不是由于工程师或发包方引起，也不是由于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所规定的预期风险所引起的。

倘若承包方没有被授权获得这种额外费用，除非他在发包方命令之日起二十八天内向发包方发生书面的意向通知提出要求，发包方应当处理和决定就这种在发包方看来是公平的和合理的要求而言的本合同第二十三条项下的对承包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和/或时间延展。

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展因发包方的书面命令而被中断并且从中断之日起九十天内发包方没有给出继续工程的许可，除非这种中断是由于第一款的（a）、（b）、（c）段所列的，承包方可以向发包方送达一份书面的通知，要求允许自其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二十八天内继续进行工程，或者被中断进行的那部分，并且，这种许可没能在那段时间内被承认，承包方通过进一步的书面通知的送达可以，但并不受此束缚，决定或处理这种因为本合同第二十八条项下的部分的\_\_\_\_\_仅影响工程的部分的，或者因为发包方对合同的放弃影响整个工程的中断。

第二十二条?开始和终止的时间

承包方应在合同签字后15日内在施工现场开始工程，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2个月，承包方应当迅速地并且没有拖延地开始工程，除非由发包方特别认可或命令，或完全超出承包方的控制。

除了合同可能规定的承包方时时被给予占有权的施工现场和其依命令能够得到的在合同中任何要求下执行工程所命令所部分范围之外，发包方将根据可能的要求给予承包方这些施工现场的占有权，以使承包方能依照同意的计划开始和进行工程的执行。如果承包方承受了由于发包方给予占有权的任何失误所造成的拖延或费用发生，发包方应当为工程的完成许可一个延长的时间，并且以其观点证明这种公平的足以补偿发生的费用的数目。

承包方应当承担他自己要求的与进入施工现场相联系的特别的或临时的通告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承包方也应当以自己的费用提供任何在施工现场以外的为工程的目的由其所要求的附加的膳宿。

在整个工程完工前就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完成而言在合同中的任何要求的条件下，整个工程应当在与本合同先前的第四条第二款相一致的情况下完成。

第二十三条?工期的延展

在这些条件中提到的任何额外或附加工程的任何种类或任何原因的拖延的时间量或者异常的不利的条件，或者他们的无论可能发生的任何一种的特殊的环境，除了承包方违约之外，应当为工程的完成公平地授权给承包方一个时间的延展，发包方应当决定这种延展的时间量并且据此通知承包方。

第二十四条?工程的进度

如果因为任何没有授权给承包方时间延展的原因，工程或其部分的进展速度，以发包方的观点，在任何时间太慢以致于到规定的时间或为完成而延展的时间时不能保证完成，发包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方并且承包方应当因此采取必要的且发包方可能认为加快进展的步骤，以便到规定的时间或延展的时间时完成工程或其部分。承包方不应被授权为采取这些步骤而增加款项。

第二十五条?工程延期损失的计算

如果承包方没有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那么承包方应当为这种违约向发包方支付按每天\_\_\_\_\_\_\_\_\_％的比例计算的损失，并且不是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时间和证明工程完工的日期之间消失的一种违约金。发包方可以在对任何取得赔偿的方法没有偏见的情况下，从在其手中的对承包方的到期的或即将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这种损失的金额。这种损失的支付或扣除不应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工程完工的证明

当整个工程已经真正地被完成并且满意地通过了任何合同规定的最终的检验，承包方可以就那个结果给发包方发出一个附带一个在工程继续期间完成一切未完成工作的保证的通知。这种通知和保证应当是以书面形式并应当被认为是承包方的一个要求签发就工程而言的完工证明的请求。发包方应当在收到这种通知之日起二十一天内或者对承包方签发一个以其自己的观点说明工^v^正地按合同完成的日期的完工证明，或者以书面形式给承包方以指令，具体说明以他的观点看来在签发这种证明前要求承包方做的一切工作。发包方应当通知承包方在工程中的可能在这种指令之后和其中具体说是有的工作完成前出现的影响工^v^正完工的任何缺陷。在具体说明的工作完成的修补好被通知的任何缺陷后二十一天内，承包方有权得到这种完工证明。

类似地，根据本条第一款所确定的程序，承包方可以要求并且发包方应当签发一个完工证明关于：

（a）合同中规定了一个\_\_\_\_\_的完成时间的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和

（b）发包方满意的已经完成的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实质性部分。

在应当实质性地完工或应当满意地通过了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检验的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包方可以在全部工程完工前就那部分永久性工程签发一个完工证明，并且因这种证明的签发，承包方应当被认为已经在工期中履行了完成任何在工程的那部分中的未完成的工作的义务。

倘若在全部工程完成前就永久性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给予了完工证明，不应被人为证明了任何需要恢复的场地上或地表的工作的完成，除非这种证明清楚地说明了。

第二十七条?工程缺陷的保证和不履行义务的责任

在这些条件下，“维修期”是指由发包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证明工程完成的日期起一年的保证期间。

应发包方的要求，承包方应当不迟延地以自己的费用维修或返工任何由于有缺陷的材料或工艺引起的缺陷或损害。

如果承包方未能应发承包方的要求完成如前所述的工作，发包方有权雇用并付款给其他人以执行同样的工作，并且如果在发包方看来这种工作是承包方在合同项下有责任以自己的费用完成的，那么所有因其发生的或附带产生的费用应当是可取回的或者是到期的债权

一旦合同先于工程竣工而终止，承包方对材料或工艺的缺陷的责任仅在该工程全部完成并被发包方接收后一年内适用于他已完成的工程。

第二十八条?合同条款的变更、增加和删减

发包方可以变更以他的观点看来是必要的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和数量，并且为此目的或为任何以他的观点看来是满意的原因，他有权命令承包方做并且承包方应当做下列任何事项：

（a）增加或减少合同项下的工程量；

（b）删除某项工程；

（c）改变某项工程的特征、质量或种类；

（d）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高度、基线、定位和尺寸；和

（e）执行任何种类的完成工程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并且这种变更不应当在任何意义上使合同无效，但是这种变更的价值，如果有的话，应当在确定合同价款总额中计人。

没有发包方的书面命令，承包方不应当做出这种变更。但不是根据本条项下的给出的命令，而是根据工程数量单所作出的任何工程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必要求发包方的书面命令。

所有由发包方命令所确定的增加的工作或删减的工作应当根据合同所确定的比例和价格进行估价，如果这种比例和价格在发包方看来是合适的。如果合同没有包含适合于增加的工作的任何比例或价格，那么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确认合适的比例或价格。如果未能达成一致，发包方应确定以他的观点看来是合理的和合适的比例或价格。

第二十九条?由于工程数量变更所作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如果工程按月进度款的总额除去附加工作费用和临时款项后超过或不足原合同总价，那么应当根据工程的完成的情况对合同总介做如下调整：

（a）如果按月支付的款项总额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百二十，那么超过的部分按百分之八十计算并支付；

（b）如果按月进度支付的款项的总额少于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那么将支付差价的百分之二十以补偿承包方的一般管理费用和利益损失。

（c）本条项下的合同总价的调整不适用于按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合同的终止。调整后的支付应当在最后结算时做出。单项的工程项目数量上的增减不影响合同总价的调整。

承包方应当逐月向发包方呈送一份尽可能全面和详细的帐单，写明承包方认为有权获得的附加款项和按发包方的命令在前一个月完成施工的所有附加费用的款项。

第三十条?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承包方提供的所有建筑机械、临时工程和材料在被运抵施工现场时、应当被认为专门用于工程的执行，并且没有发包方的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应移交这些或其部分，除非是从施工现场的一处到另一处。

工程完工时，承包方应从施工现场撤走所有由其提供的滞留其上的建筑机械和临时工程以及未使用的材料。

对于承包方为工程目的而进口的任何建筑机械，发包方将根据承包方的要求协助其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对如前所述的为撤走承包的建筑机械的再出口的同意。

发包方将应承包方的请求协助其得到工程所需的建筑机械、材料和其他东西的通过海关的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工程量的计算

工程数量单中所规定的工程量是工程的预测量，但他们不能作为承包方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所执行工程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数量。

除了另有规定外，发包方应当通过计算确定依据合同完成的工作在合同条款下的价值。他应当在要求计算任何部分工程时向承包方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发出通知，并提供他们所要求的所有细目。该代理人或代表应当立即参加或派一名被授权的代理人以协助发包方进行计算。如果承包方没有参加，或不派出代理人，那么发包方所作的计算应当被作为工程的准确计算。

第三十二条?临时款项

“临时款项”是指包括在合同中的在工程数量单上指明了的用于工程的执行或货物、材料的供应，或服务，或全部或部分用于意外事件，或根本不同并完全由发包方支配的款项。

第三十三条?付款和保留的条款

承包方应当在每个月底尽早向发包方呈递其每月的工程进度付款单。该单应当是发包方认可的格式并是应当附有测量和计算的记录的复本以证实要求的总额。发包方核实该付款单无误，经扣除一定数量的保留金后向承包方支付净额款项。最终付款应依照完工证明的建议给付。

发包方应当从每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百分之十作为保留金。如果保留金被扣除超过六个月，那么承包方可以选择发包方接受的本地银行提供一项银行担保，并且以发包方所要求的形式来替代已经累积至少六个月的保留金。

合同项下的工程完工时发包方将解除承包方的保留金和/或银行担保。

第三十四条?对承包方违约的法律救济和处理

如果承包方即将破产，或者收到宣告破产的命令，或者应当呈交破产申请书，或者应当向债主偿债，或者应当承诺在其债主的调查委员会的控制下完成合同，或作为公司应当进行停业清算（不是由于合并或重建而自愿进行的清算），或者如果承包方首先未得到发包方的书面许可就转让本合同，或者应当对其货物进行扣押，或如果承包方以他自己的观点看来：

（a）废止合同；或

（b）无正当理由不开始工程或者自收到发包方继续工程的书面通知二十八天后仍中断工程的进展；或

（c）自收到发包方关于所说的材料或工程被宣告废弃并拒绝接收的书面通知二十八天后仍未从施工现场撤走材料或推倒并重建工程；或

（d）无视发包方的书面警告，不根据合同执行工程，或者一贯地疏于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

（e）无视发包方的反对意见或有损于工程的质量而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如果发包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进入并驱逐承包方，发包方只有在维修期终止并且在执行和维修费用、延期完工损失以及由发包方招致的其他支出均已确定之后，才有责任付给承包方依合同规定的款项，然后，承包方才有权获得可付给他的到期款项。

第三十五条?特殊风险

不抵触合同中包括的各种规定：

（1）承包方除对本合同第20条法规定的并于下文所涉及的任何特殊风险发生之前对工程负责外，对于损毁及与损毁有关的损失、对发包方和第三方的财产、对于下文所界定对特殊风险造成的身体的伤害和生命的丧失及相关损害，可承担责任。发包方应当赔偿并解除承包方对前项所列事项的责任，并且承担和同时解除承包方就所有在该过程中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请求、诉讼程序、损失、诉讼费用、指控和支出的责任。

（2）如果工程或任何位于工地、接近工地或者运往工地的材料或者承包方使用的或者意欲用于工程的任何其他财产遭受毁损，并且这些毁损是由于所规定的特别风险的原因造成的，则承包方有权得到以下赔偿；

（a）对任何永久性工程的赔偿，以及对任何完成工程必要的材料遭到损坏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当是基于成本加上发包方证实为合理的利润；

（b）替代或修复任何这种工程的毁损；

（c）替代或修复承包方的用于或意欲用于工程的这种材料或其他财产。

（3）除了可归因于重建本合同第26条规定的被决定废弃的工程的费用之外，发包方应当向承包方偿付任何增加的费用或执行工程的杂费。这些费用可归于特殊风险或在某种意义上与所说的特殊风险相联系，且无论如何以本条下面包括的有关战争爆发的规定为条件，但承包方一知道任何这种费用的增加就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方。

（4）特殊风险是指战争（无论是否被宣布），战争行动，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v^及冲击波的风险，或者工程本身是或其被执行或继续是在与国家相联系的范围内，\_\_\_\_\_、\_\_\_\_\_、\_\_\_\_\_、军事^v^或篡权行为、内战，或者除非完全由于承包方或其分包方的雇员在施工过程中引起的\_\_\_\_\_、动荡或混乱。

（5）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在此界的任何地方爆发了无论是否被宣告的战争，以致于无论在时政方面或其他方面实质性地影响了工程的执行的话，除非并且直到合同根据本条的规定被终止，承包方应当继续尽其全力去完成工程的执行，但发包方有权在这种战争爆发后的任何时候向承包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并且根据这种给出的通知，除了本条下各方的权利和本合同第37条的执行外，该合同应当终止，但是不应有损于各方就先前违约所享有的权利。

（6）如果合同根据上一款的规定终止，那么，承包方应当尽快地把所有的建筑机械从施工现场搬走并应为其分包方同样地撤出提供便利。

（7）如果合同如前所述被终止，发包方应当为在合同中规定了进度和价格并在终止日以前完成的工作向承包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并且包括：

（a）就已经开展工作的任何初步的工程的可支付的总额，和就已经部分开展工作的这种初步工程的由发包方所确定的合适的付款比例。

（b）合理的订购的已经运给承包方或已为承包方合法的接收的材料或货物的成本，这种材料或货物因发包方的付款而成为其财产。

（c）由承包主在完成整个工程的期望中合理的引发的未能依本款以前的规定得到给付的任何花销的总额款项。

（d）依本条第（1）、（2）和（4）款的规定可支付的任何附加款项。

（e）在本条第（7）款下撤走建筑机械和承包方要求的返回在承包方注册国的主要机械停放地或其他地点的合理、不宜过大的花费。

（f）在这种合同终止时所有承包方的雇员或与工程相关的雇用的工人的遣送回国的合理的费用。

除了任何本款项下发包方的到期的任何款项之外，就建筑机械和材料以及任何其他的在合同终止日依据合同条款可由承包方支付给发包方的款项而言，发包方有权将任何承包方到期的未付清的余额记入其贷款帐户以示友好。

第三十六条?合同的落空及其补偿

合同订立后，如果发生战争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的情形，以致任何一方都无法履行其合同的义务，或者根据约束合同的法律，双方无须进一步履行合同时，发包方就执行工程向承包方可支付的款项应当比照本合同第35条项下规定的在合同因第35条规定终止时应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争议的解决——\_\_\_\_\_

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在任何时候发生与合同有关的一切问题、争议或异议，任何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这种问题、争议或异议的存在，同时应提交\_\_\_\_\_。三名\_\_\_\_\_员，一名由发包方指定，另一名由承包方指定，如果承包方为外国人，则第三名由国际商会\_\_\_\_\_指定；如果承包方为本地的，则第三名\_\_\_\_\_员由工程协会的\_\_\_\_\_指定。如果任何一方没能在收到指定\_\_\_\_\_员的通知后60日内指定其\_\_\_\_\_员，则国际商会\_\_\_\_\_或工程技术协会的\_\_\_\_\_有权根据任何一方请求指定一个\_\_\_\_\_员。\_\_\_\_\_作出的这种任命的已证实的复本应向双方提供。

\_\_\_\_\_在涉及外国承包方时应根据巴黎国际商会的\_\_\_\_\_规则和程序进行，在仅涉及本地承包商时应当根据本地\_\_\_\_\_法的规定或其修正条款进行\_\_\_\_\_，并且在\_\_\_\_\_员同意而做出的\_\_\_\_\_裁决是终局的，并且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并且\_\_\_\_\_应支付的费用由\_\_\_\_\_员决定。

**境外工程合同范本3**

第一条

（一）在合同中，除合同内容另有要求外，下列词定义如下：

（1）“业主”，名称将在第二部分中具体标明，指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业主的法定继承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

（2）“承包人”指标书被业主接受的投标人或投标公司，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业主同意的受让人。

（3）“工程师”指第二部分中确定的工程师人选，或经书面通知承包人，由业主随时任命的代行工程师职责的工程师人选。

（4）“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师、工程师助手，或由业主或工程师任命履行第二条规定的职责的人选。对工程师代表的授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5）“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时性工程。

（6）“合同”包括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工程量表、单价或价格表、标书、接受证书和合同协议（如已完成）。

（7）“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增减。

（8）“建筑设备”包括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但不包括构造永久性工程的材料。

（9）“临时性工程”指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10）“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11）“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标书修正中确定的规范，也包括由工程师提供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12）“图纸”包括技术规范中包含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对图纸的修正，以及由工程师提供或书面同意的其他图纸。

（13）“现场”指建筑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时性工程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以及业主提供的施工所需土地或场所、或其他合同中规定构成现场的部分。

（14）“同意”指书面同意，包括随后对口头同意的书面确认。

（二）合同内容需要时，单数表示的词也包括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这样。

（三）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不被视作合同的一部分，在解释合同不予考虑。

（四）“费用”一词包括现场内外发生的通常费用开支。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第二条 工程师应负责履行发出指令、颁发证书等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在业主对工程师的任命中要求工程师在履行其部分职责时需经业主特殊同意，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规定。

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职权，但应向承包人和业主提交书面授权文件。在授权期间，工程师代表的决定对承包人和业主来说等同于工程师本人的决定。

以下情况如此办理：

（1）工程师代表未否定的工程、材料，工程师仍有权否定，并决定拆除相应的建筑。

（2）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决定不满意，有权提请工程师亲自判定。

转让和分包

第三条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合同，或合同收益（除了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到期款项外）转让。

第四条 承包人不得分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工程师同意分包，承包人仍将承担合同义务。分包人及其代理人、工人的行为、失误、失职将象承包人及其代理人、工人的行为、失误、失职一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为某部分工程提供劳力将不被视作分包。

合同文件

第五条

（一）在第二部分将写明下列条件：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国的法律，按哪国法律解释。

如果文件用同一种以上语言书就，文件按哪种语言解释，就在第二部分中将其定为以这种语言为准。

（二）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第一、二部分的条款比其他条款更具约束力。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可互相解释，在发生歧义和不一致时，将由工程师向承包人作出解释。

如果工程师对歧义进行解释时，导致承包人增加未预见的开支，经工程师证明，业主应支付相应的款额。

第六条

（一）工程图纸将由工程师保管，但需免费向承包商提供两份副本。如果承包人需要更多副本，则自己承担费用。完成合同工程后，承包人将图纸全部归还工程师。

（二）承包人所在工程现场保留一份图纸副本，以便工程师及其代表，或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人士随时审查。

（三）如果工程师不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图纸或命令，导致工程延误或中断，在此情况下承包人要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中应详细描述所需图纸、命令，为什么需要，何时需要，以及否则可能造成的延误和停工。

（四）如果因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图纸和命令，而导致承包人误工和／或增加开支，工程师将决定延长承包人的规定工期。且只要开支合理，承包人将得到补偿。共11页，当前第1页1234567891011

**境外工程合同范本4**

雇主：\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

工程项目及相关文件：\_\_\_\_\_\_\_

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共同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按下文规定的定义）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此处为其所规定的含义：

（１）“雇主”是指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指明的已就工程的建筑、安装或交付进行招标并将雇用承包人的一方以及雇主名下的合法继续人，但不包括（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雇主的任何受让人。

（２）“承包人”是指其投标已被雇主接受的个人或多人、商号或公司，并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３）“工程师”是指第二部分中指定的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份行事的工程师。

（４）“工程师的代表”是指驻工地工程师或工程师的助理，或任何由雇主或工程师随时派来履行本文件第二条所规定的职责的工程建筑管理员，其职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５）“工程”是指依照本合同应进行的工程。

（６）“合同”是指合同条件、说明书、图纸、经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费率与价格表（如果有的话）、投标书和合同协议。

（７）“合同价格”是指投标书所列明的，但经根据下文所载规定予以增减的金额。

（８）“施工设施”是指为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按本条下述定义）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一切设备器械或诸如此类性质的各物，但不包括打算用以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材料或其它各物。

（９）“临时工程”是指为本工程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

（１０）“图纸”是指说明书中所提到的图纸和任何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对这类图纸所作的修改，以及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可的其它图纸。

（１１）“现畅是指要在其上、其下或其中进行本工程的土地和其它场所，以及任何由雇主为本合同的目的而连同本合同中特别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一起提供的其他土地或场所。

（１２）“经认可”是指业经书面认可，包括对先前的口头认可所作的随后的书面确认；而“认可”是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情况。

单数与复数视文中需要，仅表明单数的词也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

这些一般条件中的页旁小标题或注释均不得被认为是本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得作为解释本合同条件或本合同时的考虑因素。

第二条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是视察和监督本工程，并试验与检查有关本工程所要使用的材料与做工。他无权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文件下面或本合同其它地方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他无权命令进行任何会引起迟延的工程或指示雇主作任何额外支付，也不能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

工程师可以随时以书面方式把授予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和授权委托给工程师的代表，并应将所有这种权力和授权的书面委托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工程师的代表在这种委托范围之内（但不是委托范围之外）给予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认可，应如同工程师所作出的指示或认可一样，对承包人与雇主具有约束力。但是必须以下述为条件：

１．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工作或材料未予不认可，并不损害工程师日后不认可该工作或材料并下令予以推倒、清除或拆毁的权力。

２．如果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任何决定感到不满意，他应有权把此问题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随即对该决定予以确认、撤销或更改。

转让与转包

１．转让

第三条承包人未经雇主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其中的任何好处或利益（付给承包人银行的任何根据本合同到期应付的款项不在此列）。

２．转包

第四条承包人不得把整个工程转包出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未经工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不予同意）不得把本工程的任何组成部分转包出去，如予同意，不得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对任何分包人或分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和疏忽，就如同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或疏忽一样，应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按计件方式提供劳动力，不应认为是本条所说的转包。

第五条本合同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经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６．语言

（１）制订本合同文件所用的语言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合同文件用不止一种语言写成，则还应在第二部分中指定解释本合同所据以为准的该种语言，即其中指定的“主要语言”。

文件互相解释

（２）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共同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的各项条款规定，应成为任何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的主导。在上述条件下，构成本合同的若干文件应视为是彼此相互解释的，如有意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由工程师对之作出解释和调处，工程师应即为此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指导应按何种方式完成该项工作。但是，如果工程师认为，遵照任何这种指示执行而为承包人带来的任何费用，由于文件的这种意义不明确或不一致，并不在而且有理由不在承包人所预计之列，则工程师应予证明，而雇主应按可以合理负担此项费用的金额支付这笔额外款项。

**境外工程合同范本5**

裁判规则：关于本案工程结算是否必须依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问题。根据审计法规定，国家审计机关对工程建设单位进行审计是一种行政监督行为，与本案当事人之间平等主体件的民事法律关系性质不同。无论案涉工程是否依法须经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均不能认为国家审计机关的结论必须作为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之间结算的当然依据。在结算过程中，公路建设指挥与金帝公司通过对奥隆公司审核报告的认可，以新的合意变更了合同中对于结算方式以审计报告作为结算依据的约定。因此，本案工程是否经法定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不影响双方当事人对于工程款结算的效力。

【律师提示1】

审计机关对工程项目的造价审计，是对建设单位的行政监督行为，通常对承包人没有直接的法律约束力。正是因为审计只对建设单位发生法律效力，对承包人无效，所以审计结论只需要向建设单位送达，无需向施工单位送达。

【律师提示2】

虽然审计报告原则上不能作为认定工程价款的依据，但审计结论并不等于对施工单位没有影响，而是有很大的影响。因为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对有关工程造价的审减，如果确实是违反建筑工程合同约定的，或审计机关能够举证证明工程结算价款的非真实性或违法性，那么按照《合同法》，作为建筑工程合同另一方的业主(建设单位)在得知有关情况后是可以就发现的事实与承包商(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加以解决的，而且审计机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纪律检查部门、^v^门或检察机关)反映情况。只是业主(建设单位)不能单纯以审计决定为由单方面对承包商(施工单位)采取扣罚手段。

**境外工程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全面履行（以下简称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确保甲、乙双方利益不受损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项目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工程项目（合同造价万元）承包给乙方施工管理，工程范围及承包内容详见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

1、承包原则。乙方按照“依法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确保上交、自担风险”的原则和“五保（保进度、保安全、保质量、保文明施工、保企业信誉）”要求，实行全面风险责任承包。严格做到“无亏损、无拖欠工资和材料设备款、无安全和死亡事故、无顾客投诉、无债务纠纷”。并对施工项目的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2、承包管理模式。本工程由乙方按施工合同组织施工，全面履行《施工合同》，并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3、管理费上交。乙方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向甲方上交管理费。

（1）在甲方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乙方按合同工程造价向甲方上缴管理费。管理费不含劳保基金、各项税费、项目应负担的管理人员工资及附加费等（上缴管理费不能以帐、物冲抵）。待工程结算完成后，乙方按照结算总造价补足余下部分管理费。

（2）工程项目劳保基金全部返回公司，乙方不得分享和截留。在办理劳保基金返回手续中，乙方必须全力支持并配合。

4、税费上缴。乙方按国家法律、政策和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工程项目所在地与公司注册地税收管理不一致的，从高适用税种、税目、税率。

（1）上缴国家的税金由公司从业主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代扣代缴；

（2）其他税费由乙方负责上缴，税费凭据由公司财务保管。

5、项目管理保证金。为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顺利推行并强化执行力，根据公司《项目管理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足额向公司缴纳项目管理保证金万元。项目完工结算后，按公司《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填报《项目管理保证金退回会签审批表》，经保证金管理委员会成员会签后办理退回手续。

6、项目承包指标：\_\_\_\_\_\_\_\_\_\_\_\_\_\_\_\_\_

（1）工期：\_\_\_\_\_\_\_\_\_\_\_\_\_\_\_\_\_按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的施工工期，包括奖励与罚款。

（2）质量：\_\_\_\_\_\_\_\_\_\_\_\_\_\_\_\_\_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施工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创工程。

（3）职业健康安全：\_\_\_\_\_\_\_\_\_\_\_\_\_\_\_\_\_一般事故年频率低于；年负伤频率低于8%，重伤事故频率低于；杜绝死亡事故及重大设备、火灾、交通事故；职业病发生率0；保证劳动保护用品的及时发放并正确使用率100%。争创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验收必须合格。

（4）环境保护：\_\_\_\_\_\_\_\_\_\_\_\_\_\_\_\_\_影响环境的水、气、声、渣排放必须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5）项目信息管理。严格按甲方要求在项目经理部应用项目管理综合软件系统；明确专人担任项目信息员，并按规定录入系统要求的相关数据；

（6）施工现场规范宣传。门楼、围墙、塔吊、五牌一图、现场操作区、办公区布臵及现场安全生产应符合公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图集要求。

（7）技术资料（含“创优”、“科技示范”、“贯标”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必须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施工合同》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公司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竣工后向甲方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全套扫描光盘资料）。

本合同一式五份，公司二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甲方同时盖章）并报公司备案批复后生效。本合同在工程竣工结算、所有债权债务清算完毕、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责任人（经理或局长）：\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境外工程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由于工程施工需要，甲方把以下工程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依据《^v^经济合法》暨《^v^建筑法》以及建筑施工管理条例、施工规范，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1、承包内容污水站全部土建工程

2、工程造价一次性包死。

3、工程工期，自开工内完成承包全部承包内容。

1、污水地底板验收合格后付\_\_\_\_\_\_\_\_\_\_\_\_\_\_\_\_\_%，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_\_\_\_\_\_\_\_\_\_\_\_\_%，发包方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_\_\_\_\_\_\_\_\_\_\_\_\_%，其余工程款待工程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

2、工程质量：合格

帮助乙方解决水源电源，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给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并交底。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承担因为安全和质量造成的责任和费用。

1、保修期

发包方竣工验收后日历天共计\_\_\_\_\_\_\_\_\_\_\_\_\_\_\_\_\_个月。

2、质保金

承包总价的\_\_\_\_\_\_\_\_\_\_\_\_\_\_\_\_\_%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付清全部承包价款。

3、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保修期满质保金付清自行失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境外工程合同范本8**

论述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概念，他的目的以及任务，目标特点.要想研究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就必须学会理解其以上的东西，深刻的体会他的作用，以及日常生活中的运用，不紧要学会这些，我们也要学会在工程方面合同的作用，在一个工程中双方必须依靠合同来维持合作，不可违反合同。否则要受法律的制止，所以说它与法律是相辅想成，具有一定关系的，我们也要知道合同体系，合同担保和保险，合同的索赔问题，合同的检定与实行问题.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索赔 规范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是市场经济和工程建设管理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在工程项目的建筑过程中,其主体的行为必定会形成各个方面的社会关系,诸如政府建筑管理机关、项目法人单位(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其中除了政府管理机关是依据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主体行使行政监督管理外,其他各方面社会关系却是通过“合同”这一契约关系来完成的。工程建设活动的质量、投资和进度都是在合同管理的调整、保护和制约下进行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特点是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其重要性和意义表现在:

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依法办事和鼓励自由竞争,合同管理就是法制(合同法、建筑法等等)管理。

2)现代企业自身发展要求。现代企业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科学管理,建筑工程合同中的施工合同是业主与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工程发包和承包的重要法律形式,是工程施工、监理和验收的重要法律依据,是建筑施工企业走向市场的桥梁和纽带,合同的内容也直接关系双方的根本利益。

3)强化合同管理,提高履约率。

4)合同管理对开拓国际市场,尽快与国际接轨,也有十分重要意义。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项目法人(业主,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承包人)为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任务,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日期和质量要求、费用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是此合同的签订依据。

2)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业主聘请监理单位代其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的协议,该协议称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简称监理

合同。其主要内容包括监理对象,双方权利、义务、责任、酬金、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其主要特征是高智能的技术性服务。《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等为监理合同的主要法律依据。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施工,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开工与竣工时间、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设备供应、质量保修范围和保证期、双方互相协作条款等。其主要法律依据是《^v^建筑法》、《^v^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维修办法》等。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和FIDIC(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国家^v^、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xx年)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是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管理和设备安装的合同样本。

4)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是具有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为实现建设工程物资买卖,设立、变更、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一般分为材料采购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其主要内容包括双方当事人的详情、合同价款、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采购数量和计量方法、包装方式、付款方式和办法、交货期限、违约责任及其他条款等。其法律依据有《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地方法规等。

5)其他合同:加工承揽合同、技术合同、租赁合同等在《合同法》中均有所涉及,他们在建筑工程中应

用较少,这里就不在赘述。

1)建立合同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合同管理档案。

2)合同订立前的管理。采取认真、严格的态度,做好市场预测、资信调查和订立应具备的相应条件调查等合同订立前的准备工作。

3)合同订立中的管理。订立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双方应当认真凭实据严肃拟

定合同条款,做到合同合法、公平、全面、明确、有效。

4)合同履行中的管理。认真分析和跟踪管理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处理有关工程索赔事宜和合同纠纷事宜。

为规范合同的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订立合同的主体必须是公司及所属各公司中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其他部门、机构、分公司等不得擅自签订合同。

订立合同前，应当对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能力、履约能力进行调查，不得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签订合同，也不得与法人单位签订与该单位履约能力明显不相符的经济合同。

公司一般不与自然人签订经济合同，确有必要签订经济合同，应经公司总经理同意。

订立合同，除即时交割（银货两讫）的简单小额经济事务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补充协议、公文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除情况紧急或条件限制外，公司一般要求采用正式的合同书形式。

4．3．1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合同抬头、落款、公章以及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资信情况载明的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应保持一致。

4．3．2合同标的：合同标的应具有唯一性、准确性，买卖合同应详细约定规格、型号、商标、产地、等级等内容；服务合同应约定详细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合同标的无法以文字描述的应将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

4．3．3数量：合同应采用国家标准的计量单位，一般应约定标的物数量，常年经销合同无法约定确切数量的应约定数量的确定方式（如电报、传真、送货单、发票等）。

4．3．4质量：有国家标准，部门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应约定所采用标准的代号；化工产品等可以用指标描述的产品应约定主要指标要求（标准已涵盖的除外）；凭样品支付的应约定样品的产生方式及样品存放地点。

4．3．5价款或报酬：价款或者报酬应在合同中明确，采用折扣形式的应约定合同的实际价款；价款的支付方式如转帐支票、汇票（电汇、票汇、信汇）、托收、信用证、现金等应予以明确；价款或报酬的支付期限应约定确切日期或约定在一定条件成就后多少日内支付。

4．3．6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应具体明确定，无法约定具体时间的，应在合同中约定履行期间的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应力争作对本方有利的约定，如买卖合同一般约定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仓库或本公司的住所地；约定具体地名的应明确至市辖区或县一级；

买卖合同在合同中一般应约定交付的手续，即合同履行的标志，如托运单、仓库保管员签单等。

4．3．7合同的担保

合同中对方事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本方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供担保的，应结合具体情况根据《担保法》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3．8合同的解释

合同文本中所有文字应具有排它性的解释，对可能引起歧义的文字和某些非法定专用词语应在合同中进行解释。

4．3．9保密条款

对技术类合同和其他涉及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的合同应约定保密承诺与违反保密承诺时的违约责任。

4．3．10合同联系制度

履行期限长的重大经济合同应当约定合同双方联系制度。

1)普及建筑法规及合同法教育,培训合同管理人才。通过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使合同当事人能知法、用法,能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工作,做好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2)设立专门合同管理机构和配备合同管理人员。地方政府应设立专门合同管理机构和配备合同管理人员,对建设工程合同实施登记、审查等监督管理;项目业主、建筑企业内部设立专门合同管理机构和配备合同管理人员,建立和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合同台帐,并进行统计、检查。

3)积极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积极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制度,一方面有助于当事人了解、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有助于合同签定的合法、公平、全面、明确、有效;另一方面,便于政府合同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也有利于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对合同纠纷的裁决。

4)实现建设合同的计算机管理。建立以微机数据库系统为基础的合同管理,便于对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存储、处理、分析和使用。

5)推行“重信誉、守合同”评比活动,使大家关心合同管理,增强大家自觉履行合同意识。

6)借鉴和运用国外先进经验和通用规范。借鉴国外运行的合同管理经验,如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编制的《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或其他国家一些成功经验。对完善我国建设项目的合同管理制度和市场开发,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总之,通过良好的合同管理,才能保证合同当事人、合同订立形式和程序的合法性,才能保证合同内容的全面、合法、明确,进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创造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使有限的投资发挥最大的经济效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为一种典型合同，具有它自身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它是甲乙双方在实施合同中的一切活动的主要依据；是甲乙双方为实现建设工程目标，明确相互责任、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甲方进行工程建设，支付价款，控制工程项目质量、进度、投资，进而保证工程建设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文件。一份全面、周密的合同，可以为降低工程造价、提高经济效益、预防经济风险、保证工程质量提供有效的途径。合同管理的方向应该是尽量使之成为调节甲乙双方经济活动关系的主要甚至是唯一依据。做到这一点，对规范工程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工程质量、严格成本控制将会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

施工承包合同中发包方的任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有许多，最主要的有：

1．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和施工用地；

2．提供其他施工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境外工程合同范本9**

分析了国际工程合同争端产生的一些主要的原因,FIDIC合同条款中对争端的解决程序、解决方式, 并对争端裁决委员会和争端审议委员会进行了对比分析, 指出了国际工程项目提请仲裁时应注意的问题。

关键字：国际工程，纠纷，解决方案

建设工程合同中借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种规范对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工期、造价等进行约定,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用准确、严密、详尽的条款统一下来,用以规范双方的行为,

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大型国际承包工程有时需签订数十份合同,合同期限长、合同金额巨大,因而增加了履约的复杂性。 1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争端产生原因

对工程承包合同的争端应作广义的理解,当事人对合同条款和合同的履行的不同理解和看法就可能引起争端。凡是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成立的时间、合同内容的理解、合同的履行、违约的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中止、转让、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争端,均应包括在内;也包括对工程中的任何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方面的任何争端。

国际工程项目争端产生的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合同的缺陷或错误

表现为合同文件不真实、用词不严谨不准确, 甚至前后矛盾。在

国际合同谈判和签订时,重要的是合同条款要明确,用词准确。把潜在的可能对一方不利条款进行约定,分清不可预见事件的责任。在双方的工作范围、材料和施工工艺、工程的开工和工期、工程的付款方式、争端解决方式等方面要认真、细致,考虑周全。

合同中双方权利、责任、风险的划分是否明确合理

在国际工程合同中,设计责任的承担引发的争端是最为常见的,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时很难断定问题是由设计方承担还是施工方承担。另一个常见的是由于业主的干扰( 尤其在设计阶段) 使工程费用增加而引发的争端。这类问题双方应在合同谈判和签订时对其权利及参与的后果给予明确。对于不可抗力和特殊风险在FIDIC中有规定,可参照。

建筑业经济效益的影响

国际承包市场竞争激烈, 承包商采用低价夺标策略,而建设方由于建筑成本的增加, 预算长期处于紧张状态。合同双方不愿意承担义务或做出让步,因此合同争端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无数的实例证明以价格最低或工期最短来选择中标项目管理人未必明智。业主要想获得最佳服务,应当让承包商有利可图,劳有所获。详细的索赔条款使报价中风险费用由业主掌握,承包商可较少考虑风险对报价的影响。如风险不发生时, 业主可以节省这笔费用, 所以有利于降低承包商报价, 同时也有利于业主最终降低工程造价， 而不是一味的以报价最低或工期最短来选择承包商。

选择错误的承包合同类型

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特定情况, 如环境气候、地质状况、设计施

工的复杂程度,工程所在国的政策、法律等来选择采用的标准合同或依据完备的咨询和建议对标准合同进行修改。而不是依据业主的熟悉程度或喜好来选择合同。选择标准合同, 其优点是有关各方对合同的内容和格式十分了解。但标准合同也有很多缺点,如对具体项目的特点、有关各方的具体情况、项目的风险及抵御风险的能力等方面无法全面真实的反映出来。因此,如果项目的规模很大、设计施工复杂, 则应花费一定的费用聘请咨询公司或律师对标准合同进行修改甚至重新起草合同。

项目承包模式的选择和标段的划分是否恰当

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模式与合同管理有着密切的联系。项目的管理模式可分为传统模式和新型承发包模式。传统模式, 又称通用模式, 世界银行以及国内外很多工程都采用这种模式。

随着建设项目规模的日益庞大, 技术含量的日益提高, 国际上出现了一些新的工程管理模式, 如:CM模式、EPC模式、Partnering模式等。这些新的承包模式可以为合同各方提供一个友好的环境。因此适宜的承包模式加上各方共同的意愿和目标, 将对合同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和解和调解的方式解决争端也将变得轻松起来。

关于银行保函

在国际承包工程中, 银行保函成为较普遍且业主喜欢采用的经济担保形式。国际工程项目中由于保函的问题引发的问题主要有:当担保是以保证形式作出时,《委托书》并没有明确可

获赔偿应满足哪些条件; 再如在履约保函和保留金保函中, 承包商认

为如果合同规定的情形没有发生就不应该支付保函, 但事实是保函本身并没有这样的规定, 相反其规定“见索即付”。银行为自身利益考虑并不愿意或无力卷入到复杂的合同纠纷中,而趋向于使用见索即付保函。

2 国际工程项目争端解决方式

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7第四版修订版)

第67条列出了争议解决程序!争端提交,工程师解决。!当工程师的决定未被接受, 他们就必须在70天内将争端提交仲裁, 否则, 工程师的决定即成为最终决定并且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发出仲裁通知后, 各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来解决争议。!如在期限内未达成友好调解, 除合同另有规定, 均应将此争议依据国际商会ICC规则提交仲裁。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在1996年出版的FIDIC红皮书中, 对争议解决方面做出了如下修改:采用争端裁决委员会DAB( Dispute Adjudication Board) 方式解决争端。争端可直接提交DAB,而不交工程师解决。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1997年我国财政部刊行) 采用了FIDIC合同条件第四版的通用条件,但在其专业条件中则根据国际仲裁常用做法来解决争端。提出使用争端审议委员会DRB( DisputeReview Board) 或争端审查专家DRE( Disputes ReviewExpert) 替代工程师解决争议的办法。

国际承包合同多使用一个多层次争端解决方案

普遍的争议解决方案包括:调解、专家(DAB或DRB)决定、仲裁。国际上解决争端的最后方式是诉讼, 近年来争端审议委员会、争端仲

裁委员会和仲裁使用的较为普遍,而诉讼一般不宜采用,这主要是基于以下的担心:!法院审理采用严格繁琐的程序, 拖延时间, 缺少灵活性。一旦败诉,损失更大。!国际工程合同涉及来自不同国家的双方, 他们会担心一方所在国法院的公平性以及国际工程的复杂技术性争议问题法院能否胜任。上面提到国际承包合同使用一种多层次的争议解决方案,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合同中应指出其适用的法律。最好是使用国际通用的合同文本。如:FIDIC合同条件吸取了ICE、JCT等合同文件的优点,内容全面,条款前后一致,文字严谨。其对目前各法律体系均可适用。

②大多数合同( 如FIDIC) 在争议的解决上都决定由一种争议解决方式进入另一个争议解决阶段的时间限制。我们可以称之为冷静期,目的是为了让当事人反省一下以及进入下一个阶段可能产生的后果。 ③合同中还应说明仲裁地点。在国际工程合同中提请仲裁的通常是国际商会ICC。

在国内进行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在合同的专用条件中,有关仲裁的条款对任何争端委员会的建议未能成为最终决定和具有约束力的争端应按下述规定解决:

①如此争端发生于业主和承包商之间, 则最终应由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解决。

②如所争端发生于业主和国外承包商之间, 则最终应由中国经贸仲裁委员会(CIETAC) 按其规则和程序, 在北京或中国其他地点仲裁,除非投标人在投标时要求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 规

**境外工程合同范本10**

甲方：公司名称 （发包方）

乙方： 项目部，负责人： 负责人身份证： （承包方）

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规定之内容，甲乙双方就乙方的内部承包考核事宜，经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合同内容如下：

一、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期 质量等级要求 合同价款（大写） 安全风险统筹金 三材供应情况

二、 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项目部负责人自负盈亏、内部承包考核制。

三、 结算方式：

1、 乙方应上缴甲方的管理费（包括代收代交）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计算。 若工程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做到文明施工按期交房，则按 %上交甲方管理费。其他按细则执行。

2、 市劳保统筹基金按工程决算中实收实缴计算。

3、 水电配合费：临设（办公、宿舍）水电由公司水电安装部负责安装，土建不再收取配合费，安装生活用水电自理。

4、 工程结款：建设单位进度款到账后，扣去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及风险金，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票据，经甲方财务部核实后拨给乙方使用。

四、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任一方违约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对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非违约方损失的还应对其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因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